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蔡明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2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明杉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下稱幫助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遺失其「郵局提款卡」，並未將之交予不詳身分成年人，其發現「郵局提款卡」遺失後，亦曾電詢郵局人員如何處理，請明察還其清白云云。

01 四、經查：

02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03 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
04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05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告訴人即
06 被害人周瑞廉、楊宜慧之證詞，並佐以相關手機通話擷圖、
07 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認定上
08 訴人有前揭犯罪事實。

09 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
10 應妥善保管其申設之「郵局提款卡」暨密碼，不得提供第三
11 人使用，卻仍將之提供予不詳身分之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
12 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工具。上訴人雖辯
13 稱：該「郵局提款卡」係遺失云云，惟對於遺失之過程及時
14 間全無所悉，對於發現「郵局提款卡」遺失之原因，所述亦
15 前後矛盾，足認其所辯不足採信。上訴人主觀上已預見提供
16 「郵局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
17 且縱然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其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等旨。

19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此係
20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
21 旨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
22 事實有無之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23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4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對於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5 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上
26 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關於幫助洗錢罪
27 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
29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
30 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幫助洗錢罪之上訴

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